

关于昆山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8 日在昆山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昆山市财政局局长夏明军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我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一年，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提升财政政策效能、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管理效益，集中力量保障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改革落地落实，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比上年实绩增长 5.5%左右。年内，因制造业缓税政策到期缓缴税款在当年入库，以及增值税留抵退税规模较上年减小等因素，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 456.6 亿元。执行结果，全年预计完成 456.6 亿元，增长 6.1%，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税比 88.6%。2023 年预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分成财力 376.7 亿元，加上年结转、上级转移支付、新增一般债券、调入资金等财力，预计全市总财力 419 亿元。汇总各区镇，预计全市支出 411.8 亿元，结转下年 7.2 亿元。

2023 年，预计市级结算财力加上年结转、上级转移支付、新增一般债券、调入资金等，预计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 208.8 亿元。

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77.7 亿元，加上年结转、上级转移支付、新增一般债券、调入资金等财力安排支出，年内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支出预算调整为 208.8 亿元。执行结果，预计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4.1 亿元（含对区镇转移支付 35.8 亿元），结转下年 4.7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73.8 亿元，年内，受房地产市场仍处于调整期等因素影响，经市

人大常委会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 64.7 亿元。执行结果，全年预计完成 64.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年结转、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新增专项债券等财力，预计市级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 107.1 亿元。

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73.8 亿元，加上年结转、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新增专项债券等财力安排支出，以及考虑到土地出让减收调减部分支出，年内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支出预算调整为 107.1 亿元。执行结果，预计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06.2 亿元（含对区镇转移支付 8.8 亿元），结转下年 0.9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2 亿元。执行结果，全年预计完成 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1.2 亿元。执行结果，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2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0.8 亿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上级要求，2023 年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苏州市级统筹，由苏州市级编报预算，不再列入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原来编制 5 项调整为 4 项。

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 2023 年 5 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32.9 亿元。年内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4 项收入预算调整为 29.8 亿

元。执行结果，全年预计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9.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 2023 年 5 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33.2 亿元。年内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4 项支出预算调整为 32.5 亿元。执行结果，预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2.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收支相抵，缺口 2.7 亿元，动用历年结余弥补。

（五）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预算执行情况

开发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33 亿元，预计可用财力 62.6 亿元；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6 亿元。

开发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35.1 亿元，预计可用财力 20.4 亿元；预计政府性基金支出 20.4 亿元。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00.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0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90.1 亿元。2023 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省政府尚未正式核定，待核定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由于省与我市财力结算尚未进行，上述预算执行情况还会有一些变动，待省与我市财力结算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汇报。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我市继续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健全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所有部门预算新增项目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全面实施绩效监控，对所有纳入目标管理的项目均实行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双监控”；丰富绩效评价内容，重点评价对象涵盖

项目、政策和部门整体；强化绩效成果应用，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及整改落实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3年，市级66个部门共编制816个项目绩效目标，涉及预算资金83.9亿元，并对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上一年度126个项目开展绩效再评价和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57.8亿元，其中，评价结果为“优秀”（90分以上）的项目70个，占比55.6%，“良好”（80-90分）的项目46个，占比36.5%，“一般”（80分以下）的项目10个，占比7.9%。

二、2023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聚焦实体经济强扶持、减负担，发展信心有效提振

持续优化财政政策供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和放大作用，支持经营主体恢复元气、赢得发展。**多元投入增动能。**兑现“新年开新局20条”“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45条”等政策资金超25亿元，重点投向产业创新集群、科创载体建设、人才团队招引、新兴服务业等领域。综合风险池单年度授信额度再创历史新高，撬动合作银行向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总量累计突破500亿元大关。支持设立4亿元规模的天使投资基金二期，重点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助企纾困解难题。**聚焦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先进制造业等领域细化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近百亿元。通过政府采购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690个、28.5亿元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实施。支持举办“五五”、“双十二”购物节等促消费活动，稳固消

费恢复态势。**提档升级优环境。**惠企资金拨付“快速路”进一步提速，4.4亿元“免申即享”资金直达目标企业。发布5大类、52项政府采购禁止事项，开展惠企资金、涉企收费专项检查，着力营造公平、法治的市场环境。不动产登记实现税费缴交“一网通办”“一窗办理”，“集成办”“掌上办”体验不断优化。

（二）聚焦民生保障兜底线、增福祉，幸福底色不断绘就

以财政力度保民生温度，努力增进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全市民生支出占比超80%。**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坚持就业是最大的民生，统筹安排就业、技能提升等补助资金3亿元，发放2.4亿元补贴用于稳岗稳工、增员扩岗。延续实施失业保险费减免政策，为10.4万家企业降低费用负担3.7亿元。**推动教育优质均衡。**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安排2.3亿元保障锦溪高中、瑾晖实验小学等17个学校项目建成使用，新增学位1.9万个。投入1.6亿元支持民办义务教育规范发展，推动义务教育结构优化。**强化托底保障能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高至680元/月，在全省继续保持领先水平。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至1115元/月，重病重残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提高至1500元/月，支持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底线。**助力交通内联外畅。**统筹67.7亿元加快交通一体化进程，苏州轨交11号线和前进路实现地上、地下全面贯通，震川西路改造、强胜路对接312国道等路网融合项目有序推进，青阳北路改造、朝阳路下穿通道、孔巷大桥、同丰路桥等路桥工程顺利通车。**擦亮乡村振兴名片。**投入2.1亿元用于保障粮

食安全，支持一次性农民种粮补贴、稻谷补贴提标扩围，8000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等。安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再分配奖励资金2550万元，推动设立“百村共富”昆澄投资基金，增强集体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三）聚焦财政管理强攻坚、破难题，重点改革持续深化

增强以改革增动力、化风险的行动自觉，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全面发力、多点突破，更好发挥财政支撑保障作用。**预算管理更加精细**。坚持勤俭节约过紧日子，压减非紧急、非必要支出22.9亿元；道路交通项目支出标准化改革落地生效，预计节约项目建设成本超10%。推动出台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从设立到退出的基本程序和管理要求。深入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健全与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等协同联动机制，有效形成监督合力。**债务风险持续控降**。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47.2亿元，带动扩大有效投资。按照“平稳有序、相对均衡”的原则调整优化隐债化解方案，不折不扣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分类推动融资平台公司降数量、控规模、促转型，支持其逐步发展为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的市场主体。**资产管理提质提效**。全面摸排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底数，推动出台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办法，夯实资产管理基础。规范国有资产数字化交易全流程，国有资产数字化交易规模突破5000万元。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2024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习近平总书记寄予昆山“勾画现代化目标”殷殷嘱托 15 周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全市财政预算安排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四届六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落细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科学统筹和合理分配，发挥专项债券稳投资、补短板作用，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重点项目落地；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着力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提高财会监督效能，提升资金效益和政策效能，为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县域示范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持。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我市经济发展预期，预计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4% 以上。按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全市预计可用财力 372.9 亿元，安排全市支出 372.9 亿元（不含上年结转和上级转移支付）。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预计分成财力172.1亿元，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2亿元，市级可用财力181.3亿元。安排市级支出预算181.3亿元（含旅游度假区本级支出2.1亿元，不含上年结转和上级转移支付），当年收支保持平衡。

市级支出的主要内容：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4亿元；
- （2）公共安全支出8.4亿元；
- （3）教育支出24.7亿元；
- （4）科学技术支出15.1亿元；
-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2亿元；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3亿元；
- （7）卫生健康支出15.9亿元；
- （8）节能环保支出1.9亿元；
- （9）城乡社区支出13.7亿元；
- （10）农林水支出14.9亿元；
- （11）交通运输支出2亿元；
-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6.4亿元；
-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2亿元；
- （14）金融支出0.1亿元；
- （15）援助其他地区支出3亿元；
-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2亿元；
- （17）住房保障支出8亿元；

-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8 亿元;
-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 亿元;
- (20) 预备费 5 亿元;
- (21) 其他支出 5.8 亿元;
- (22) 债务还本支出 0.5 亿元;
- (23) 债务付息支出 3.2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56.9 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56.9 亿元（不含上年结转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重点实事工程建设、乡村振兴大专项 21.9 亿元，污水处理费 4.5 亿元，安排棚改项目还本付息 13 亿元，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16.1 亿元，彩票公益金及发行费支出 1.4 亿元。当年收支保持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根据上级要求，2024 年起，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由省级编报预算，不再列入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原来的 4 项变为 2 项。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3.7 亿元。安排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16.1 亿元。收支差额 2.4 亿元，拟动用历年结余弥补。

四、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预算草案

2024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35 亿元，预计可用财力 54 亿元（不含上年结转和上级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4 亿元（不含上年结转和上级转移支付）。

2024 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50 亿元, 预计可用财力 30.6 亿元 (不含上年结转和上级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30.6 亿元 (不含上年结转和上级转移支付)。

三、完成 2024 年度预算的主要措施

一、真招实策助产业、促创新, 培育壮大发展动能

增强财政政策工具针对性有效性, 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推动发展动能加快转换。在财政投入上“稳而有力”。聚焦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 保持扶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 清单化推动政策落地兑现、直达快享, 支持做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主导产业, 助推高端食品、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和元宇宙、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发展壮大。完善科技创新投入保障机制, 试点科技人才资金政银监管联动, 提升财政科技投入效能。在支持方式上“多用巧力”。强化财政政策与金融工具的统筹运用, 在政府投资基金规范化运作、精细化管理上下更大功夫, 以基金撬动资本, 以资本引入产业, 增强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完善风险补偿机制,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 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在为企业解忧上“倾尽全力”。将政府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继续保持在 40% 以上, 加强政府采购数字化、透明化管理, 支持企业高效参与采购活动。推进评审类产业扶持资金使用“回头看”, 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行为。深入开展一批“企策通”政策宣讲活动, 提供更

多“点单配送”服务。

二、真心实意惠民生、暖民心，描绘幸福和谐画卷

始终把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选项，全力保障“温暖+1℃”民生实事项落地生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聚焦群众关切解民忧。**坚持把教育作为战略性投入予以重点保障，支持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保障学校改扩建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助力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快提升，保障东西部医疗中心二期、鹿萌儿童康复中心等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完善公立医院财政补助机制。支持“一老一小”事业发展，推动阳澄湖康养院投入运营，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加快建设。**聚焦民生品质增福祉。**支持震川西路改造、黄浦江路南延、外环节点快速化改造等道路工程有序推进，畅通区域交通循环。高效整合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增强集体经济“造血”功能，创成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加强百戏盛典、两岸中秋灯会等品牌活动资金保障，助力文化惠民。研究优化生态补偿奖补政策，更好促进生态保护者与受益者良性互动。**聚焦特殊群体兜底线。**推动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落地见效，支持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水平稳步提升，足额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困儿童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做好保障性住房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进一步改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居住条件。

三、真抓实干优管理、强监督，管好用好财政资金

对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的要求，坚持加强管理、深化

改革、完善制度、严肃纪律一体推进，更好发挥财政服务保障职能。

深化预算管理。全方位推进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健全物业管理、重大活动等运行支出，老旧小区、保障房等建设支出，绿化养护、道路围栏等维护支出标准，更好发挥标准的长期性、基础性作用。做实做细重点实事工程项目库建设，加强项目储备、预算及实施管理，科学精准保障项目建设需求。

坚守风险底线。清单化保障基层“三保”支出，健全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机制，稳住基层运行基本盘。加大专项债券项目挖掘、储备力度，强化专项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不折不扣完成化债任务，加快融资平台公司整合、撤并和市场化转型步伐，抓实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严肃财经纪律。研究制定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指导性意见，进一步规范代理记账行业市场秩序，深层次推动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贯穿协同，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成果互促。深化财政总会计制度改革，更加全面、准确、规范反映政府财政财务状况。

各位代表，出征号角催人奋进，高质量发展重任在肩。新的一年，全市财政系统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以敢想敢干的志气，敢闯敢试的锐气，敢打敢拼的勇气，努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县域示范交出财政高分答卷！